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99號

聲 請 人 甲00

相 對 人 乙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00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00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00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因全癱，致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子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子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2. 佛教正德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3. 親屬系統表。
4. 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。

01 5. 親屬會議記錄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丙00為會同
02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3 6. 丙00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4 7. 監護宣告鑑定報告。

05 (二)相對人因出血性腦中風後遺症，意識不清，四肢偏癱，完全
06 無法自理生活，無法言語，無法表意，對鑑定醫師之叫喚、
07 指示均無法回應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且回復可能性
08 低，依相對人精神障礙程度，相對人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09 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
10 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
11 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丙00為會同開
12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0 書記官黃鈺卉

21 附註：

22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24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5 報法院。